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 电话及即时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7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鹏鹞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王鹏鹞先生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主要方面情况和 2022 年总 体经营策略、经营方向等事项向董事会做了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林琳女士、钱美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相关述职 报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认为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245号),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永军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 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永军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与 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为: 王鹏鹞先生 78.36 万元; 王春林先生 81.11万元; 蒋永军先生 66.60万元; 吴艳红女士 68.11万元; 夏淑芬女士 40.84万元; 周超先生 66.81万元; 吕倩倩女士 39.11万元; 独立董事朱和平先

生、林琳女士、钱美芳女士董事津贴每人 7.5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 TEO YI-DAR 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为:

-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办法领取薪金。
- 4、2022 年度公司将继续采用年度经营目标与个人工作业绩、履职情况、所管部门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相挂钩的考核办法,具体按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提交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公司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顾问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顾问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提交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签订顾问聘用协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鹏鹞、王春林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 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 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 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官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 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事宜;
-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 (11)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人数计划由7名减至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王鹏鹞先生、王春林先生、蒋永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人数计划由7名减至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钱美芳女士、陈易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